

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装备共建共用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大型科研装备（以下简称大型装备）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共建共用，建立资源共享，协作、服务的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共建共用的大型装备包括：

- （一）科技部与我院及其他部门或地方共建共用的大型装备；
- （二）院内两个以上研究所共建共用的大型装备；
- （三）研究所与其他部门、地方、企业等单位共建共用的大型装备。

第三条 综合计划局负责院共建共用经费的计划管理。设备依托单位负责，共建共用大型装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

第四条 共建共用大型装备应有合理的地区和学科布局，以满足科研共同需求为主要目标，逐步建设共用、配套的实验技术平台，能向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条 参与共建的成员单位，协商确定大型装备的依托单位和各自的出资比例，并明确不再重复购置同类装备。

第六条 设备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较好的学科基础和明确的科学目标，并承担重大的科研任务；
- （二）共建的装备应是各成员单位实验技术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并能为相关学科发展做出贡献；
- （三）有熟练的维修和操作人员，能够为科研工作提供必需的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
- （四）有筹措运行经费的能力。

第七条 运行经费主要由设备依托单位负责筹措，与参与共建成员单位协商解决。

第八条 大型装备建设首先应由共建单位联合向综合计划局上报立项申请报告，并抄报有关业务局。

第九条 综合计划局在充分调研酝酿的基础上，会同业务局组织可行性论证，核定装备经费，编制共建共用大型装备年度建设计划，报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设备依托单位联合共建单位，以共建大型设备为基础，组建相应的共用实验室或仪器中心，推荐实验室或仪器中心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并制定相应的《共建共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共同协商，提出机时分配使用比例和运行消耗费收取原则。非成员单位的使用，除收取实际运行消耗费外，应酌情收取成本费和管理费，所收经费用于运行支出。

第十二条 实验室或仪器中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管委会由各成员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设备依托单位提出的《共建共用管理办法》，聘任实验室或仪器中心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定期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实验室或仪器中心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实验室或仪器中心主任对管委会负责主持管理日常工作，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标准物质管理制度、量值溯源与校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管理制度、事故分析报告制度、质量申诉制度、技术档案与资料管理制度、用户服务与保密制度等），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并抄送综合计划局备案（每年一月底以前），确保共建共用大型装备高水平、高效率地运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综合计划局负责解释。